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7,811,261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其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7,811,261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合共7,811,261股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i) 2,605,000股股份(即第一批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及佔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及
- (ii) 5,206,261股股份(即第二批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在達成條件後以(i)第一批認購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第二批認購價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2.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2港元溢價約0.3%。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溢價約26.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2港元溢價約30.3%。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以下列階段及方式支付：

- (a) 第一批認購價(即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合共7.8百萬港元)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第二批認購價(即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合共20.3百萬港元)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股份的近日成交量；(iii)資本市場現狀；及(iv)本集團業務的近期表現及前景釐定。此外，本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業務範圍」)。

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認購人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獨立股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如有)所需之同意或批准

(統稱「**第一次完成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除稅前溢利保證(即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18月內(i)附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有關業務範圍的累計除稅前純利達到10,000,000港元；及(ii)附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有關業務範圍的除稅前溢利(為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附屬公司應保持每月記錄除稅前溢利，並於各月末計算並報告)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由本公司選定之專業會計師編製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協定程序以作核實))獲達成；
- (b) 認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義務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般要約；及
- (c) 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如有)所需之同意或批准

(統稱「**第二次完成條件**」)。

倘(a)第一次完成條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b)第二次完成條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第一次完成條件及第二次完成條件不可豁免，惟上文披露的第二次完成條件的條件(a)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隨時豁免該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待第一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一次完成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於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待第二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次完成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於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董事提名

認購人有權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提名一名候選人及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提名一名額外候選人，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謹此向認購人承諾，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接獲認購人有關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14個營業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符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IT產品的貿易及維修。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IT產品的維修及服務支援）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林先生為中國商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兩個業務分類。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該分類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

本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認購事項有助於引入認購人，以加強IT產品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分類的營運及促進業務合作。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會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自第一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ii)約2.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iii)約1.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自第二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iii)約2.3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成立的海外維修中心。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使本集團能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促進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業務發展，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改善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的財務狀況。鑒於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乃由於其可使本集團能以高效方式籌集資金，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次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次完成後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11,853,524	50.6%	11,853,524	45.5%	11,853,524	37.9%
認購人(附註2)	95,000	0.4%	2,700,000	10.4%	7,906,261	25.3%
公眾股東	11,485,259	49.0%	11,485,259	44.1%	11,485,259	36.8%
	<u>23,433,783</u>	<u>100.0%</u>	<u>26,038,783</u>	<u>100.0%</u>	<u>31,245,044</u>	<u>100.0%</u>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之配偶卓麗婷女士持有9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卓麗婷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其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及／或第二次完成；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一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合共7.8百萬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5,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偉儒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稅前溢利保證」	指	認購人就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承諾之溢利保證；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第一個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限結束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206,261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合共20.3百萬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指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合共7,811,261股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的任何業務單位及／或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管理及營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及夏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